

HNPR-2025-13010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国一及以下 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环发【2025】58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加快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方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2025年7月25日

湖南省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快推动我省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老旧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扎实推进老旧机械淘汰工作，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鼓励引导，共促淘汰。推动落实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活动，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发展。

(二)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机械分级，分类引导和鼓励老旧机械淘汰更新，并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三)规范流程、合法合规。规范审核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补贴资金合法合规发放。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淘汰范围。以在我省已完成编码登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2010年9月30日(含)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以及编码登记为国Ⅹ且使用15年以上，经核实不能辨别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主要淘汰对象，主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叉车、推土机、摊铺机、压路机等，不包括农业机械、飞机、船舶等，各市州可结合摸底排查动态更新淘汰范围。淘汰机械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废。

(二)明确补贴标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装载机、挖掘机、叉车三类机械，中央确定补贴标准，未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机械种类，按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三种机械类型淘汰更新补贴标准的平均值确定补贴标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标准和支持机械类型有调整的，本方案同步调整。

(三)明确补贴资金筹措方式。鼓励积极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老旧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的三种机械种类，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财政资金承担；未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仅对淘汰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各承担50%。未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的机械种类，对淘汰和更新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四)制定工作方案及流程。各市州应结合实际制定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进一步优化淘汰更新工作流程和补贴申领程序，提供便民服务。

(五)加强机械排放监管。加大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各类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机械单位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对没有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

法依规清除出限制作业区，限时进行登记；对冒黑烟、尾气检测不达标的机械不予入场；对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确保规范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强化过程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淘汰更新工作过程监管，强化资料审核，规范淘汰机械登记注销，严厉打击虚假淘汰骗取补贴等行为，确保淘汰更新工作有序开展。

四、各部门职责

（一）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老旧机械淘汰更新牵头协调工作，下达年度淘汰任务。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管理辖区内老旧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审核补贴申请、核定补贴金额、发放补贴资金，梳理分析本辖区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情况。

（二）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三）商务部门：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做好老旧机械回收拆解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联系工作机制，负责督导、推进等各项工作。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按期完成淘汰任务。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各市州老旧机械注销登记确认、补贴资金落实、老旧机械日常使用监管、淘汰机械拆解报废等方面的监督与

指导，定期通报各地淘汰更新情况。各市州要压实责任，严厉查处虚假淘汰、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确保淘汰更新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强化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相关政策及淘汰更新工作意义的宣传引导，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引导其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合规完成报废拆解。

(四)拓宽资金保障渠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优惠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支持。鼓励银行设立专项信贷额度，优化审批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设置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更新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支持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更新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项目。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各市州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数量
2.湖南省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1

各市州 2025 年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 移动机械淘汰任务数量

市 州	淘汰任务数量（台）
长沙市	334
株洲市	221
湘潭市	107
衡阳市	183
邵阳市	69
岳阳市	62
常德市	144
张家界	32
益阳市	69
郴州市	162
永州市	36
怀化市	65
娄底市	106
湘西州	10
全省	1600

附件2

湖南省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有序推进我省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

1. 已开展编码登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 2010 年 9 月 30 日（含）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编码登记为国Ⅹ且使用 15 年以上，经核实不能辨别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细则中“老旧机械”主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叉车、摊铺机、压路机等，不包括农业机械、飞机、船舶等。

“新能源机械”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依靠新能源（纯电动或燃料电池）驱动的机械，不包括混合动力机械。

（二）补贴模式

1. 淘汰补贴：机械所有人将老旧机械交由具有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资质的企业，将发动机缸体破坏至不可逆。
2. 更新补贴：机械所有人将老旧机械淘汰并购置新能源机械。

(三) 补贴条件

1. 老旧机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单位；
2. 老旧机械淘汰时机身应完整，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报废时间以回收企业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时间为准；
3. 淘汰老旧机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的，更新补贴时间节点以符合中央资金使用要求为准；
4. 淘汰老旧机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的，更新的新能源机械与淘汰的老旧机械的产权单位、数量须一致。

二、不予补贴的情形

- (一) 机械所有人是财政供养单位的；
- (二)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含），机械所有人由财政供养的单位转移或变更至非财政供养的单位或个人的；
- (三) 自然报废或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 (四) 淘汰更新资料不完整，未通过审核的。

三、补贴资金申请流程

(一) 提交申请及初审

机械所有人向编码登记地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初审材料（详见本细则“五、申请材料”），市

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初审。如遇问题可咨询相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附件 6）。

（二）老旧机械报废

初审通过后，机械所有人将拟淘汰的老旧机械交由具有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资质的企业报废拆解（湖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以省商务厅官网公布为准），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 4），报废须对发动机缸体破坏至不可逆并提供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禁止非法回收、处置报废老旧机械等扰乱市场行为。

（三）注销登记

机械所有人应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https://fdl.vecc.org.cn/fdlgather/>）注销已淘汰老旧机械的编码登记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注销申请后，核实确认老旧机械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报废回收，对完成报废的，生态环境部门注销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四）更新新能源机械（仅淘汰除外）

淘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的，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新能源机械购置，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补贴申请及复审

符合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向受理初

审申请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详见本细则“五、申请材料”）。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经审核信息有误或材料缺失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进行材料补正；材料补正后经审核仍不符合补贴规定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告知申请人。

(六) 补贴发放

补贴申请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机械所有人对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违规取得补贴资金的，机械所有人应按要求退回补贴资金。

四、补贴标准

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金额依据机械类型、机械分级、发动机功率等因素确定。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淘汰更新可叠加补贴，更新机械分级等于或低于淘汰机械分级的，按照更新机械的分级叠加补贴。更新机械分级高于淘汰机械分级的，按照淘汰机械的分级叠加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2。

五、申请材料

(一) 个人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初审提交)
- 2.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初审提交)
- 3.《淘汰承诺书》(附件3);(初审提交)
- 4.老旧机械购买发票等机械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审提交)
- 5.《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4);(复审提交)
- 6.新能源机械的购置发票(仅淘汰的无需提供)，更新新能源机械与淘汰老旧机械所有人应一致；(复审提交)
- 7.《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报表》(附件5)。(复审提交)
- 8.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机械补贴申请材料需要满足中央资金申领材料要求。

(二) 单位申请材料

- 1.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初审提交)
- 2.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初审提交)
- 3.《淘汰承诺书》(附件3);(初审提交)

4. 老旧机械购买发票、固定资产证明等机械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审提交）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4)；（复审提交）
6. 新能源机械的购置发票（仅淘汰的无需提供），更新新能源机械与淘汰老旧机械所有人应一致；（复审提交）
7.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报表》(附件5)。（复审提交）
8. 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机械补贴申请材料需要满足中央资金申领材料要求。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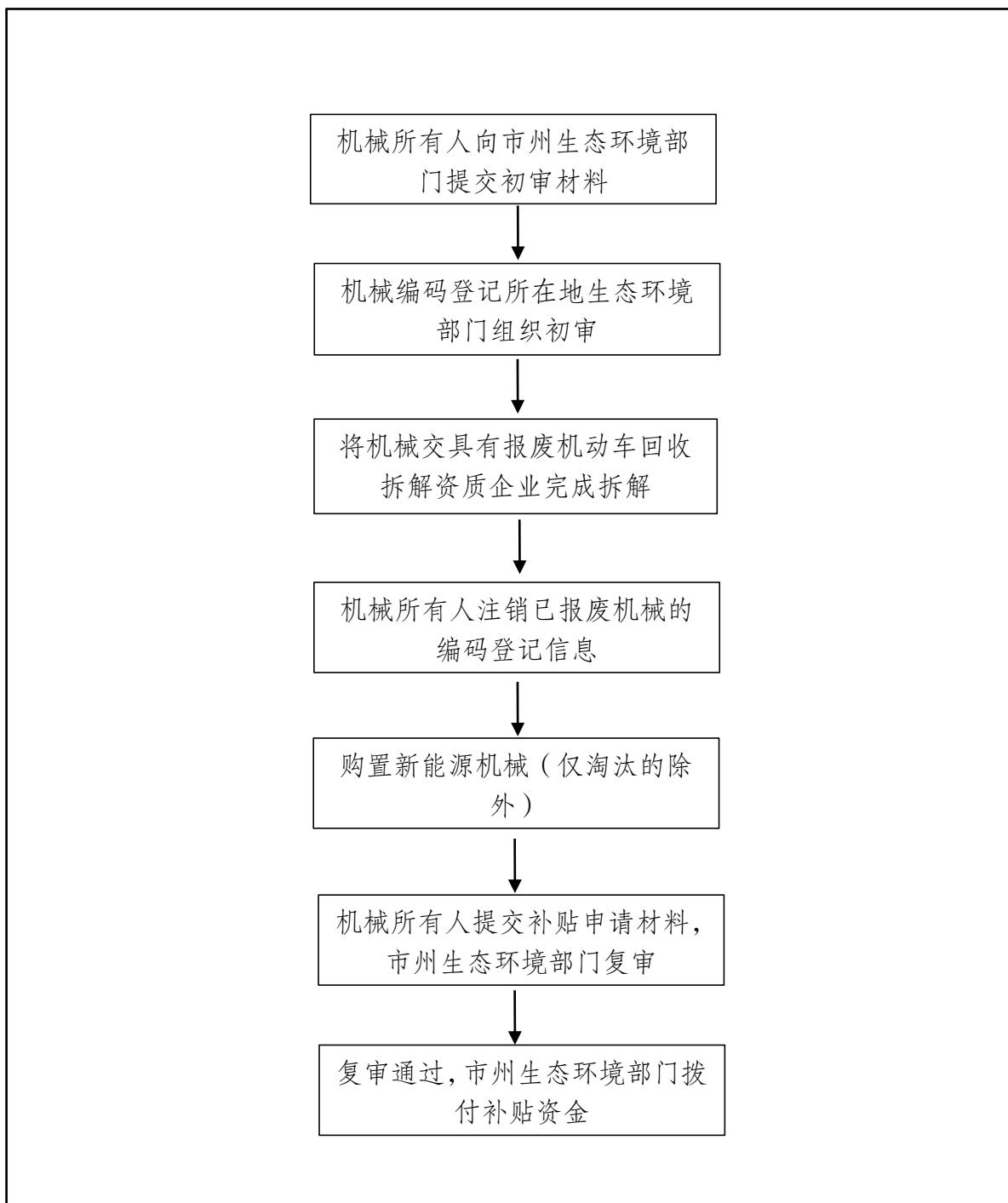
- (一) 补贴操作指南：具体由各市州自行组织确定。
- (二) 非财政资金购买机械的认定：对国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非财政资金购买的老旧机械，应由申领单位承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 (三) 文件效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1. 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流程图
 2. 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3. 淘汰承诺书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 5.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报表
- 6.各市州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业务咨询电话

附件 1

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流程图



附件 2

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机械分级	发动机功率	淘汰补贴金额 (万元)	更新补贴金额 (万元)
装载机	微型	P<37kW	0.3	2.4
	小型	37kW≤P<75kW	0.9	3.1
	中型	75kW≤P<130kW	1.3	5.7
	大型	P≥130kW	1.7	11.3
挖掘机	微型	P < 37kW	0.6	1.8
	小型	37kW≤P<75kW	1.5	6.4
	中型	75kW≤P<130kW	3	11
	大型	P≥130kW	5.7	23
叉车	微型	P<37kW	0.6	1
	小型	37kW≤P<75kW	1	2
	中型	75kW≤P<130kW	2	2.7
	大型	P≥130kW	3.5	4.2
其他	微型	P < 37kW	0.5	1.7
	小型	37kW≤P<75kW	1.1	3.8
	中型	75kW≤P<130kW	2.1	6.5
	大型	P≥130kW	3.6	12.8

注：1.装载机、挖掘机、叉车三类机械，中央确定补贴标准，未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机械种类，按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三种机械类型淘汰更新补贴标准的平均值确定补贴标准。
2.淘汰更新可叠加补贴，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淘汰更新补贴=淘汰补贴+更新补贴。

附件 3

淘汰承诺书

_____市（州）生态环境局：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单位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械一台，机械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型号为_____，发动机额定功率为_____，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为_____现申请淘汰。

本人承诺，该机械确系本人/本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机械所有人名称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		个人身份证件/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机械所有人地址		回收日期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排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确定排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国一及以下	机械制造企业	
机械规格型号		机械出厂编号		机械出厂日期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额定功率	
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章) 年 月 日				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机械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必须全称)			
	开户银行账户				
淘汰更新机械信息	本次淘汰的 老旧机械	老旧机械类型	老旧机械分级	老旧机械发动机功率	老旧机械报废时间
	本次更新的 新能源机械 (仅淘汰此项不填)	新能源机械类型	新能源机械分级	新能源机械电池容量	新能源机械购买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申请单位(个人)承诺	单位(个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任何不实, 本单位(个人)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补贴审核意见: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各市州老旧机械淘汰更新补贴业务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0731-84789218
2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0731-28232187
3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0731-52379727
4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0734-2817932
5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0739-2560809
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17507400555
7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0736-7220393
8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	18174466508
9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8873731833
10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0735-2190969
11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0746-8323977
12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0745-2715674
13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0738-8277202
14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0743-8232035

